关于软件学院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普通类）公示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改革优秀创新人才选拔方式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及《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华师〔2024〕67 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蒋运承、林天飞

副组长：潘家辉、余松森

成 员：苏海、梁艳、李小亚、杨欢、焦新涛、陈壹华、陈锦辉、李丽、郑钰洁、凌秋晓、朱宏邦。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内推免工作相关事宜，包括奖励加分细则的制定、学院推免名额的分配、学院考核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推荐名单的审定、推免过程中争议事项的裁决等。

二、学院内各专业名额分配办法

学院将按照全院学生所执行的培养方案和学生人数，统筹分配推免名额。

三、资格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优良、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在大学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的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不含委培生、定向生、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非术科类专业学生，须学习成绩优秀，入校在读期间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3.0以上（含3.0），且专业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50%内（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班学生除外）。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非英语、翻译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或雅思不低于6.0分，或托福不低于90分。

四、计分方法(含计算公式)

按综合计分法确定推荐的优先度排名，分数统计方法为：

综合计分**=**（本人绩点折合百分制成绩÷专业最高绩点折合百分制成绩）×80 **+**（本人原始奖励加分÷专业最高原始奖励加分）×20

五、奖励加分细则

推免奖励加分分为五类：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专利类、其他类。

1. **论文作品类加分细则**

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以“华南师范大学软件学院”为第一单位、且至少有软件学院一位老师署名发表的学术论文，按照不同的等级（如表1）计算分数。对于只有一位学生作者，且该生为本论文研究、撰写与发表做出了实质性的贡献，则该生获得该论文奖励的100%加分。若作者（除本校教师以外）在2人及以上，则第一学生作者获得该项总加分的70%，剩下学生作者平均分配其余30%的加分。每篇加分奖励，最多只能是前4位学生作者，其他学生作者（如第5位及之后的学生作者）不再加分；‘Online’或‘Early Access’状态发表的论文，可视同“正式发表”状态的成果予以认定；若论文已录用但未正式发表，所有作者（最多4位学生作者）的所计得分×60%。

表1 国内外学术刊物等级加分表

|  |  |
| --- | --- |
| **期刊类别** | **加分** |
| 顶级期刊SCI期刊中科院分区大类一区期刊，CCF高质量期刊T1类，CCF A类会议。 | 96分 |
| 权威期刊SCI期刊中科院分区大类二区期刊，CCF高质量期刊T2类，CCF B类会议。 | 64分 |
| 核心期刊SCI期刊中科院分区大类三区、四区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CCF高质量期刊T3类，CCF C类会议。 | 32分 |

注：中科院SCI期刊分区信息界定，以华南师范大学图书馆开具的收录证明为准。若同一期刊属于多个类别，按最高类别进行计算；在曾入选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期刊发表论文，不纳入加分范围。具体参见：

附件1：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附件2：中国计算机学会(CCF)计算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附件3：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附件4：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

对于上述附件期刊，以计算奖励加分当年的最新版本为准。

1. **课题类加分细则**

获国家级、省级、校级科研项目立项并通过结题，项目负责人分别计32分、24分、16分，一般成员计16分、12分、8分；若项目获批为重点项目（如攀登计划省级重点项目），项目负责人和排名前5位一般成员所计得分×200%；若项目结题评价为优秀，项目负责人增加计6分，一般成员增加计3分。若项目自结题以后的一年时间之内，均没有学术论文录用、或没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授权、或没有专利受理，则该项目所有成员均不计分。

1. **竞赛类加分细则**

鼓励参加高水平大学生学科竞赛，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工作组最新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网址：https://www.cahe.edu.cn/site/content/16010.html），纳入榜单的学科竞赛认定为国家级学科竞赛。为了贯彻国家关于工业软件发展战略，工业软件创新应用大赛认定为国家级学科竞赛。国家级学科竞赛奖励加分数量不限。非榜单中的赛事等级由学院创新教育中心根据赛事实际情况进行统一认定，且每人奖励加分数量限定最多3项。

每项学科竞赛必须有华南师范大学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署名，否则不纳入计分范围。对于每项学科竞赛，只有前4位成员可按获奖等级计分，其余成员不计分（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除外，该竞赛项目每人均可按获奖等级计分）。在同一批次竞赛同一竞赛项目获得多级别奖励，只按最高奖计分，不重复计分；在同一批次竞赛多个竞赛项目获得奖励，每人限定最多2项计分。具体计分如下：

（1）参加全国学科竞赛，获特等、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48分、40分、32分、24分；

（2）参加省级学科竞赛，获特等、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24分、18分、12分、8分；

（3）参加市级学科竞赛，获特等、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8分、7分、6分、5分；

（4）参加校级学科竞赛，获特等、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5分、4分、3分、2分；

（5）参与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International Collegiate Programming Contest，ICPC）亚洲区域赛和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China Collegiate Programming Contest，CCPC）分站赛的同学，获得金奖者加96分，获得银奖者加64分，获得铜奖者加32分；参与ACM-ICPC和CCPC邀请赛的同学，所计得分为分站赛的50%。

（6）在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获奖的同学，按以下标准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Outstanding Winner | Finalist | Meritorious Winner | Honorable Mention | Successful Participant |
| 48 | 32 | 16 | 8 | 4 |

（7）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各级比赛获奖者，按上述等级计分×300%。

1. **专利类加分细则**

以“华南师范大学”为独立申请人或者第一申请人，学生为发明人，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分别计32分和8分。如果专利已经申请（有受理通知书），并进入实审且公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或“中国知网”中可以查询到，但尚未授权，则所计得分×30%。每一个专利必须有华南师范大学软件学院的教师作为共同发明人署名。如果发明人（除教师以外）在2人及以上，则所有发明人平均分配奖励加分。发明专利的申报不超过2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报不超过1项，且必须在学院创新教育中心进行登记和审核，通过审核后才能获得相应的加分。

1. **其他类加分细则**

其他类奖励加分由学校在当年推免工作通知中规定，未作规定的不得加分。

六、遴选程序

宣传发动（公布、解读推免政策文件）→组织报名→审核材料（形式、资格审核）确定入围初选名单→学院考核→计分排名→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拟推名单→院内公示→推名单报学校。

七、其他

2024年7月12日~9月3日：准备个人材料。所有证明材料上交原件及复印件1份，材料现场审核，审核完毕后原件予以退还。个人学习成绩不需上交，由学院教务员老师直接从系统导出。

2024年9月3日12:00前：将个人资料递交至学院教务办公室（软件学院楼102办公室）李丽老师处。

2024年9月10日17:00前：进行综合计分。

2024年9月12日：根据学校安排和学院实际情况，确定推荐的优先度排名，并将结果予以进行公示。

八、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九、软件学院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普通类）公示期自2024年6月25日至6月27日止，共三天。公示期内，如持有疑问，可通过来信、来电等形式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联系电话：0757-86687782，联系人：李老师、焦老师。

 华南师范大学软件学院

2024年6月25日